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5] 532 号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13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史二平、高建美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建議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野生动物救护站的建设

我市依托市人民公园建立了长治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，负责全市范围内陆生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相关工作。截至目前，该收容救护中心已经运行 6 年，累计救助受伤受困野生动物 500 余只（头），有效规范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行为，强化了我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。

二、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和贩卖野生动物行为

我市建立了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，成立了生物多样性研究工作领导小组，2021 年至今，每年组织开展“清风”“网盾”专项行动，市自然资源、市公安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市场监管、市农业农村、市生态环境、长治海关等多部门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行为。同时，利用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“爱鸟周”“国际生物多样性日”等时间节点，在全市范围

内广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活动，营造社会公众支持和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建立野生动物与人类和谐共处机制

我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，地处被誉为“黄金人居带”的北纬 36° ~ 37° 之间，平均海拔1000米，冬无严寒，夏无酷暑，气候宜人，陆生野生动物在各县区广泛分布，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2种，国家一级保护鸟类8种。目前，全市已建成自然保护地34个，成为野生动物生存繁育的优良栖息地；广泛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，2024年累计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案件241起，赔付总金额290.12万元，涉及35个乡镇，208个村，6860户，14114.19亩耕地或林地，有效化解了野生动物保护和野生动物肇事矛盾；在沁源县开展华北豹监测研究，借助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的科研技术力量，加强我市重点物种科学研究，为后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们继续关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[Signature]
承办人：焦彤彤
联系电话：0355-4154138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